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
风险处置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关于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现就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风险处置预案，涵盖了风险处置组织机构及职责、信息报告与披露、风险处置程序的启动及措施等，内容明确、可行，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金融业务风险，维护公司资金安全，保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预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唐国琼

吴越

盛毅

2023年10月26日